

#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107年9月05日修訂

110年8月19日修訂

## 一. 總則：

1. 本會定名為「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簡稱「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代表全體君毅中學在校學生，視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
3. 本會受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監督輔導，而推行之工作應於校規規範內，且不得從事任何政治、商業活動，避免有圖利廠商行為。
4. 學校之各級行政單位對本會所決議之事項，能全力配合實施、輔助，若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向本會說明。
5. 本校之各社團由本會監督，並統籌各班級學生之意見。
6. 本會為學生自治議事管理組織，具完整而適當之權利及義務。

## 二. 宗旨：

1. 發揚推廣本校之優良校風，並竭力爭取本校榮譽。
2. 培養本校學生民主法治、自治之精神能力。
3. 輔佐、支援本校各社團及各處室舉辦之活動。
4. 促進校內團結，充實校內生活。
5. 對內負責班級與學校之溝通及協調；對外負責與它校任何相關活動之聯繫。
6. 促進本校班級學生與社團之間團結和諧。

## 三. 組織及職權：

1. 本會為本校社團及班級之最高權力機關，隸屬學務處，為學生自治議事組織。
2. 本校學生為本會基本會員，並應繳交會費每學期50元，若未繳交則停止其會員資格，並喪失會員相關權益及不得參與自治會所辦理之活動。
3. 班級代表〔簡稱班代〕
  - (1) 由各班同學於新學期幹部選舉期間推舉選出1名班級代表，任期為一年，並代表出席大會，行使各項職權。
  - (2) 召開大會時各班班代有出席之義務，若因事不便參加，得由該班另指派一名代表出席，若無故缺席，則視該班放棄。
  - (3) 班代有義務表達班級學生之意見，傳達學生自治會之工作情況，並配合活動、宣傳消息。
  - (4) 若班代無故缺席達兩次以上，或發生罷免、退學、轉學、休學等事宜，則由風紀組會同主席並通知該班另選班代遞補之。新任班代須呈報學務處，並知會學生自治會主席及各股幹部。
  - (5) 高三班代享有發言、表決監督權，但不得參與會務之運作。
4. 班代之行使職權如下：
  - (1) 詢問本校各處室及了解校方政策。
  - (2) 表決、發言、提出有關學生權益、福利之相關事項，並享有言論免責權。【限於會議中】
  - (3) 對主席所提名各部組長之人選行使同意權。
  - (4) 行使本會幹部罷免、監察權，及本章程之修改。

## 5. 各工作組：

本會設6個工作小組，各工作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並按各組之工作性質設立組員若干人。各小組之職權如下：

### (1) 活動組

- 協辦、策劃學校辦理新生始業輔導、畢業典禮、迎新送舊會等重大相關之活動規劃、設計、支援。
- 協助各社團及班級所辦理之活動。
- 協助舉辦本校各項康樂、藝文活動之辦理。

### (2) 公關組

- 協助副會長兼大會秘書長處理外校之公文來往、洽談。
- 協助總務組發行紀念書包、徽章……等事項。
- 對內促進本校師生對學生自治會運作及了解。
- 負責協調、連繫班級之間與社團之間等相關事宜。
- 公佈本會各項活動，並對內外發佈正式消息。

### (3) 學藝組

- 策劃本會各項活動之海報及文宣設計。
- 負責草擬對外聲明之文稿，整理大會會議紀錄，執掌學生自治會文書。
- 負責策劃學生自治會發行紀念書包、徽章等徵稿審核。
- 處理學生自治會公文及信箱來函。
- 設計「學生暨社團意見調查表」…等各類問卷調查表及回函處理，並於會議前將其提議作為會議討論提綱。

### (4) 服務組

- 協助主席負責統整學生自治會意見並轉呈校方各處室。
- 各型活動之後續檢討及協助學藝組發行各項問卷、文稿。
- 向社會機構、廠商爭取全校師生之福利。
- 協助學校或社會所舉辦之服務工作。
- 負責大會會場及任何活動之佈置整理。
- 負責大會召開時招待、簽到等事宜。

### (5) 總務組

- 負責處理本會相關財務之出納、收支等。並於每次開會時公佈財務狀況。
- 發行本會紀念書包、徽章……等。
- 協助服務組之庶務工作。
- 每屆總務於任期屆滿前需清理各項財務完竣；債務並不得移交於下屆。

### (6) 風紀組

- 負責各型活動及會場開會秩序之維持。
- 維持、協助生輔組長管理學校秩序和紀律等相關事宜，並倡導優良校風。

## 6. 臨時工作小組

若遇重大節慶、活動與會議，可由會長及各組組長之需求設立「臨時工作小組」。組員可不限班代，但活動、會議工作結束後，小組即隨之解散，並給予適當之獎勵。

## 7. 監察委員會：

- 各大型活動事務之收支督導。
- 收受罷免案。

- 委員會由高三各班代選出3~5人擔任，並直接對本會負責。任期至畢業為止，由委員互相推選1人擔任為負責人，其委員不得參與本會之會務運作。
- 不宜由高一、高二班代本身擔任，避免「球員兼裁判」之虞。

#### 四. 會長、副會長職權如下：

##### 1. 會長：

- (1) 配合學校各項活動之推展。
- (2) 提名各組組長之人選，發掘人才。
- (3) 定期召開大會，向大會提出報告，並答覆大會質詢。
- (4) 對上表達學生之意見；對下傳達校方之政策。
- (5) 協助各組幹部，促進本校及本會團結。
- (6) 會同服務組將會議決議事項轉呈校方。

##### 2. 副會長：

- (1) 主席因故無法執行其職權時，由副主席代理之。
- (2) 協助主席處理學生自治會會務。
- (3) 兼任大會之祕書長，並會同公關組處理、洽談外校公文與聯繫。
- (4) 協助統籌各部會之意見。

#### 五. 選舉與罷免：

##### 1.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

- (1) 須具班代資格與服務熱忱。
- (2) 會長、副會長為一組人馬搭配競選，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 (3) 投票時間於選出新任班代後召開第一次大會後，召開第二次大會前選出。
- (4) 由本校全體同學進行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選舉。
- (5) 取最高票數者當選。
- (6) 採不記名投票。
- (7) 投票所設至各班教室，由各班代於時間內至學務處領票並於規定時間內收回選票送至計票處。
- (8) 投票時間終止後，隨即開票、公佈，並請指導老師現場監票指導。
- (9) 選票應全數保留、查封，以備查驗，若候選人對公佈之結果有疑議，應於開票後一週內提出申覆，檢具事實內容以書面向選委會提出驗票之要求，選委會於收到函文三日內會同主席、監委、指導老師驗票，驗票結果公佈後不得有議。
- (10) 新任會長產生後，原任會長應率全體工作幹部總辭。

##### 2. 各組組長、副組長、組員之產生：

- (1) 組長：
  - 限班代資格，於主席予以提報學生自治會，經大會同意後任命之。
- (2) 副組長：
  - 不限班代資格，於組長產生後，由組長從組員中挑選產生。
- (3) 組員：
  - 由組長提名。

#### 六. 相關事宜：

1. 本會風紀組，將會同生輔組長共同治理。
2. 選舉委員會於上學年成立，由現任會長、副會長、組長組成。
3. 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大會新任會長聘之，以供會務諮詢，資格如下：

- (1) 前任會長、副會長、各組組長為當選人選。
- (2) 以三年級班代為主，提名經大會同意後聘任之。

#### 4. 就職與移交：

- (1) 舉行就職典禮時，由校長頒予就職證書或聘書，且新任班代到場觀禮，並由新任會長代表宣誓，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代表學生自治會所有幹部宣誓：本人必謹守、實踐學生自治會章程，盡忠職守，以增進本校校譽，謀取同學福利，不負同學之託付，如違誓言，願受嚴懲》。
- (2) 新任會長於幹部選後一週內，將幹部名單詳填三份，學務處、指導老師、各一份，並自存一份。
- (3) 新任會長於幹部選後一週內，將本會各項工作、財物、會章及一切應移交之事務移交清楚。

#### 5. 會長、副會長、各組組長之罷免：

- (1) 凡有以下之行為嚴重破壞本會之運作或形象時，得以提罷免案。
  - 私自挪用公款
  - 不執行全代會所決議交辦事項
  - 製造事端，造成本會無法團結
- (2) 由班代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人將罷免原因、事由，連同提案人姓名、連署人之名冊，親自送至學生自治會監察委員會負責人處。
- (3) 監察委員會應於收受罷免案一週內召開臨時大會，並請提案人至大會說明罷免理由。
- (4) 被罷免人有答辯之權利。
- (5) 罷免於答辯提出後即行表決，如經三分之二代表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則罷免案成立。
- (6) 罷免主席案成立時，班代中另行推選臨時會長，以接任學生自治會一切事務；原幹部立即卸任，並成立選委會重新選舉會長。
- (7) 若為組長之罷免案成立時，會長得重新提名人選，以代行其務。
- (8) 罷免案須逾期上任時週後始可提出，且對同一人之罷免，一任期內只得提出二次。

6. 會長因故去職後，則由副會長繼任會長，並得提名班代一名，經大會同意後擔任副會長。

#### 七. 全校班級代表會議：

會議主席人員為學生自治會會長，出席人員：副會長、各組組長、班代、指導老師及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中僅有班代有表決權。

會議之召開：

1. 於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結業式前2週內擇適當日期召開例行大會，以進行學生自治會之運作。
2. 於必要時可召開臨時大會，討論重大活動或突發事件之處理，但需經會長報備核准。
3. 學生自治會幹部會議視需要可於報備後不定期召開。
4. 每次開會不得耽誤到任何上課時間。

#### 八. 印信：

1. 學生自治會設有印章一枚(橢圓形會章)，印文均為「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2. 印信由會長保管，凡會議記錄、開會通知…等行政文書，未蓋學生自治會章者無效。

3. 印信於下任會長選出後交接。

九. 會費：

1. 學生自治會經費由全校同學共同支付，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
2. 各學期收支盈餘移作次學期收入使用。
3. 學生自治會之各項經費經由會長及總務組組長核准，並經學校備查後支用。
4. 設帳號、專戶，全名為「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5. 每次活動之盈餘應列交會費收入。
6. 定期對全體會員公布會費收支情形並受監察委員會監督。

十. 學生自治會會址設於「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十一. 附則：

1. 本章程為學生自治會之最高法規，學生自治會其他法規或決議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2. 本章程修改如下：
  - (1) 由1/4以上班代連署，提請監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經班代2/3以上出席，出席代表達2/3以上通過修改章程，始得修改之。
  - (2) 修正時採會議制並請提案人至大會說明提案原因；但如有需要，可由大會授權組成「章程修改委員會」，提出修正草案，再經學生代表大會表決通過。
  - (3) 新章程須經學生代表大會及學務處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3. 本章程未規定之議事規則，依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實施。
4. 本章程須經學生代表大會及學務處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